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工作的意见

教体基〔2019〕11号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学前教育、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的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工作，提高学前教育质量，保障幼儿健康成长，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公办普惠为主、儿童优先、安全第一、权责统一、保教并重，加快形成科学规范的学前教育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学前教育管理水平，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举措

（一）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

落实公办幼儿园建设规划。各县区要在完成《宿州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既定任务的基础上，要按照2019年底、2010年底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的工作要求和任务，重新编制2019年、2020年公办幼儿园建设规划，并落实到位。市教体局将协助埇桥区、各园区落实好2018—2020年在主城区每年新建10所公办幼儿园的建设任务。

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各县区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国务院关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任务要求。2019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的摸底排查工作。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建立健全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策。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市教体局、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先规范后扶持”的原则推进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市教体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在6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发挥中央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充分发挥中央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支持利用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三）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

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各县区要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加大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力度。健全培训机制，认真落实学前教育国培、省培计划，实现全市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培训全覆盖。积极开展乡镇中心园、省市级一类幼儿园保教工作开放日活动和民办幼儿园保教成果观摩与展示活动，发挥优质幼儿园在教师培训方面的的辐射示范作用。

严格学前教育教职员工准入与管理。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教职员工入职标准，严格准入管理。健全幼儿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对虐待、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严重违反师德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四）提升幼儿园内部管理水平

落实幼儿园举办者与管理者办园责任。幼儿园举办者要依法履行办园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幼儿园建筑设计、建设标准、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方面的规范化要求，保障幼儿园园舍设施改扩建与维修、保育教育等经费。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要充分发挥园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的作用，依法进行民主管理。

加强幼儿园及周边安全防控。完善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实现幼儿园公共活动区域内视频监控全覆盖，并加强日常监看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幼儿园日常巡查记录、安全隐患排查、出入登记等制度，保障幼儿园园区安全有序。积极开展幼儿园周边综合治理，增强幼儿及家长的安全感。定期组织开展幼儿园安全教育、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增强幼儿自我防护意识。

完善幼儿园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卫生保健、饮食健康等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落实幼儿园的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幼儿园安全全员制度，每所幼儿园都要按要求配备安保人员。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健全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和病儿隔离等制度，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控工作。加强幼儿饮食与健康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留样制度。幼儿园在看护幼儿时，一般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持续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坚持正确办园方向，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养成良好的品德与行为习惯，增强幼儿体质，激发幼儿探究兴趣，培养积极交往与合作能力，促进其身心全面发展。进一步做好《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落实工作，切实提高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各县区要以创建省市级一类幼儿园为抓手，推动区域内幼儿园规范优质发展。

（五）建立幼儿园与家庭、社会共育机制

健全幼儿园与家庭共同育儿机制。建立健全幼儿入园前家长培训制度、幼儿园与家长联系制度，密切幼儿园与幼儿家庭之间的交流，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有效提升育儿效果。建立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制度，依据园所规模建立园级、年级、班级等不同层级的家长委员会，在园长指导下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发挥家长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鼓励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志愿者参与幼儿园日常工作。

加强幼儿园与社会的互动。幼儿园应积极面向社会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灵活多样的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积极争取社会对幼儿园的多方面支持。

（六）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和督导工作

加强幼儿园分类管理。大力规范公办幼儿园办园行为，强化质量管理，提高办园水平。充分发挥优质公办幼儿园的辐射示范作用。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安全优质的普惠性服务；加强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年检制度，促进民办幼儿园规范有序发展。持续开展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坚持疏堵结合，按照“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强化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每所幼儿园配备一名责任督学，对幼儿园工作进行经常性督导；责任督学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在幼儿园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全面整合各类幼儿园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构建全覆盖的幼儿园质量评价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市级统筹、县区主责”的管理体制，分级建立学前教育工作责任制。市级要统筹做好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宏观规划、政策制定和指导监督工作，协调解决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把学前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学前教育规划、建设、管理、保障等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

各县区教体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就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协调和政策衔接，形成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合力。积极协调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积极协调公安、消防等部门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规范管理，建立涉及学前教育案件内部联合调查制度。积极协调人力社保等部门研究完善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和职称(职务)评聘政策。积极协调工商、民政部门做好幼儿园分类登记管理等工作。

（三）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广泛宣传有关学前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先进典型，加强正面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儿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严禁新闻报道、影视作品、公开出版物播出、刊载侵害儿童隐私等内容，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3月19日